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4,541,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75 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541,666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22.078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 17,547,66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6,994,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4,541,666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宝新能”A 股 6,994,000 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17,7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684,333,000股。配号总数111,368,66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13686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61.7290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0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39,1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0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3749530%，有效申购倍数为4,678.3728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